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霍城县图开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拟收购霍城县图开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图开新能源”）49%股权，该项交易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有利于解决振发系欠公司的应收账款问题。此项收购涉及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收购图开新能源49%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黄惠红、陈曙光、扶桑

2023年9月5日